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琮翔
聯絡電話：08-7367565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yanminmonkey@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510509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05096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鶴聲國小辦理「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分團－生活課程應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工具及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生活課程教師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鶴聲國小113年10月28日屏鶴小總字第11300005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及日期：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6時30分。
 - (二)地點：本縣鶴聲國小（松鶴樓3樓鶴彩藝廊）。
 - (三)講師：桃園市仁善國小郭麗芬教師。
 - (四)參加對象：本縣各校生活課程召集人、低年級導師及有興趣之生活課程授課教師，錄取30人。
- 三、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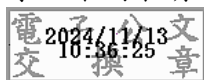
四、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落實簽到及簽退，遲到與早退者應註明簽到、退時間，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五、倘有相關研習疑義，請逕洽本縣鶴聲國小：陳泓銘主任，
連絡電話：08-7521207分機34。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陳文俊校長、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陳泓銘教師、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賴俊宏教師、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陳淑慧教師、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侯美如教師、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李茂琪教師、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李依麒教師、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締原督學、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蔡鎰全專任輔導員、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子計畫 1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1-1-10 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分團

B-1-1-10-1 生活課程應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工具及策略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因應生用平板教育政策，多數教師因為不熟稔載具及教學軟體工具的操作，因而，在教學上如何有效應用數位化多媒體工具充滿焦慮與抗拒。
- (二) 教學互動軟體的使用可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並能拓展學生的學習資源，考量生活課程為低年級學生，可引導教師操作簡單的教學互動軟體，增加課堂教學多元模式。

三、目的

- (一) 精進教師對於數位化多媒體工具的認識與操作
- (二) 瞭解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的策略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分團、屏東縣鶴聲國小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一）辦理日期及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0-4：30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三）研習時數：3 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活課程召集人或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生活課程授課教師

（二）參加人數：30 人

七、研習內容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20	報到	輔導團隊	
13:20~13:30	開幕致詞	鶴聲國小陳文俊校長	
13:30~14:20 (50mins)	數位化多媒體工具簡介	央團輔導群教師桃園市仁善國小 郭麗芬老師	外聘 1H
14:20~14:30	休息	輔導團隊	
14:30~15:20 (50mins)	生活課程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應用促進學生學習案例 分享	央團輔導群教師桃園市仁善國小 郭麗芬老師	外聘 1H
15:20~15:30	休息	輔導團隊	
15:30~16:20 (50mins)	數位化多媒體操作與教案 設計實作	央團輔導群教師桃園市仁善國小 郭麗芬老師	外聘 1H
16:20~16:30	綜合座談	鶴聲國小陳文俊校長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如包含其他專案補助或縣市自籌者，請分別敘明專案名稱及經費數額）

(二) 經費概算表(略)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填寫回饋單，做為規劃相關研習活動的參考。

十、預期成效

(一) 教師能夠認識並學會操作數位化多媒體工具

(二) 教師能夠在生活課程教學中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策略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